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787-7412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yaching@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46013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品「諾比舒冒 日夜感冒膜衣錠 Robitussin Day Night Cough, Cold & Flu Film Coated Caplets(衛署藥製字第048683號)」(批號：360A、360B、367A及367B)，因外盒夜錠用法用量打印錯誤而進行市售品回收銷燬及庫存品改製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月28日FDA藥字第1030054467號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040343582號函及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3月3日惠登消(104)字第0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前因外盒夜錠用法用量打印錯誤(批號360A、360B、367A及367B)進行主動回收，本署於103年10月22日以FDA藥字第1036058052號函函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在案，先予敘明。
- 三、旨揭批號367A及367B產品，因於啟動回收時，並未於市面上販售，庫存品於完成改製(加貼正確用法用量貼紙)後，已同意於103年10月20日重新販售。批號360A及360B產品，



目前亦已完成市售品之回收及銷毀作業，庫存品並已完成改製，且經衛生局完成確認，故本署同意該等批號產品重新販售。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